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3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予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偉仁律師
　　劉佩瑋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宣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曹合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予陽、黃宣瑋之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八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予陽、黃宣瑋（合稱被告2人，單獨逕稱姓名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以被告2人自白及卷內其餘事證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（輕罪略），嫌疑重大；且依彼等涉犯重罪，陳予陽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，黃宣瑋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衡酌脫免刑罰執行之可能性，且依卷內事證可認彼等與同案被告彼此有協助逃亡之事實，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；並考量程序過程所顯示相關訴訟作為等情形，及彼等與同案共犯仍有勾串之風險，而依刑事訴訟法

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均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執行羈押3月（本院卷第81-108頁），至同年10月7日羈押期間即將執行屆滿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）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）。

三、被告2人經本院訊問（及準備程序）後，均坦承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罪事實，並於本院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（本院卷第178頁），依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2人上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2人經原審認定上開犯罪，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罪，縱經原審適用相關減刑規定，仍各維持相當程度之刑期；衡以被告2人犯罪情節涉及境外運輸（入）毒品與交通聯絡等外國聯繫因素，佐以脫免罪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堪認本件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。再衡酌被告2人本案涉嫌犯罪之嚴重性及危害有相當程度，上訴後仍待後續審理，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隨程序進展接近其確定刑罰之可能性，而升高逃亡風險程度。綜合上情，衡酌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辯護人經本院於訊問時表示之（無）意見（本院卷第188頁），兼衡被告2人犯行危害社會秩序之嚴重性、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

使，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替代羈押等干預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彼等非予羈押，難以確保將來程序之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2人均延長羈押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